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 临 018 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19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8 临 02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